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

1090303 成讀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本規定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八條第四項。

二、本校依法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綜理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及研議學生成績審查事宜。

三、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二次），評量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則由各領域學習課程課程小組決定。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次數與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相同，形式由各課程發展小組決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6、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各領域學習課程內容與彈性課程、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藝術與人文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依「藝術領域」要求辦理)

(五)數學領域。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依「自然科學領域」要求辦理)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次定期成績之平均。

(三)七大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者需含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缺考經准假者，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考(不得進班)，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長期病假請假獲准且持有區域級以上(含)醫院證明者，該生之平時成績得重複採計定期評量成績。

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依正向輔導管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應予以補考，補考未通過者，學校應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配合辦理之。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均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領域學習課程成績通知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有關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依本規定第十二點第二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一)學生實際出席日數(含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須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成績至少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

十三、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本校得訂定其他補充規定，惟須報市府核備。

十四、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市府協助本校辦理之。

十五、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應主動告知校方以迴避任教子女，在排定命題、審題工作時亦需主動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以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十六、本要點目前處於過度時期，凡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學生，其評量規準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學生，其評量規準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